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中明确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同时，明确保证公司在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

龙 超

---

和国忠

---

杨 勇

2022年9月29日